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歷史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中國銀監會指引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諸多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不同。

概覽

本行是中國江西省唯一一家省級城市商業銀行。2017年，本行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在《銀行家》「全球1000家大銀行排名」中位列第329名，資產總額在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列第22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以2016年底的人民幣存款餘額計，本行在江西省所有銀行及南昌市所有銀行中分別位列第六名及第一名。

本集團投資打造了全面覆蓋江西省、廣州及蘇州的業務網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個總行營業部、13家分行（包括廣州及蘇州）、1家小企業信貸中心、262家支行（包括167家城區支行以及95家縣域支行）及一家附屬公司（即江西金融租賃），共278個營業網點，覆蓋江西省11個設區市及63個縣，達到將近87.0%縣區覆蓋。此外，憑藉中國政府頒佈的有利政策（包括江西贛江新區），連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的國家戰略及「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本集團與江西省及中國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和具有戰略意義的企業成功建立並鞏固長期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眾多江西省領先的國有及私營企業，行業範圍覆蓋廣泛。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4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740.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4%。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68,970.8百萬元。自2015年至2016年，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由人民幣6,892.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984.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4%；本集團的利潤由人民幣772.8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1,67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1%。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84.7百萬元和人民幣7,212.8百萬元，本集團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55.6百萬元和人民幣2,589.7百萬元。

財務信息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包括下文所載的若干一般因素在內的多重因素所影響。

中國及江西省的經濟狀況

作為分銷網絡主要集中於江西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狀況（尤其是江西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政策所影響。此外，本集團已在江西省以外設立廣州及蘇州分行，因此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廣州及蘇州的經濟狀況所影響。

2011年至2016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中國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中國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快速增長。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11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14.0%及13.5%。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達人民幣232.3萬億元，2011年12月31日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15.4%。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0.4萬億元。

中國經濟在經歷了30年的高速發展後進入「新常態」，經濟進入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過渡期，發展重點從規模速度型轉向質量效率型。2016年，中國實際GDP增幅為6.7%，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一定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江西省，江西省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一定影響。近年來，結合投資促進國內消費並升級經濟結構的國家戰略，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鼓勵江西省經濟發展的優惠政策。該等政策進一步加強了江西省（在物流及產業轉移兩方面均作為連接中國發達地區（如珠江三角洲地區及長江三角洲地區）與中國內地欠發達地區的關鍵紐帶）於中國經濟中的優越地位。因此，近年來，江西省的基礎設施、製造業、環保及金融業經歷快速發展。具體而言，國務院於2016年6月批准建立江西贛江新區（為中國中部第二個國家級新區及中國首批五大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之一）。該等政策連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的國家戰略及「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預計將保證江西省經濟的進一步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財務信息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逐步放寬利率監管體制；(ii)設定貸款限額，控制銀行貸款增速；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例如，於2016年3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個基點，此舉可降低銀行的資金成本，增加流動資金。上述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利率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淨利息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分別佔其營業收入總額的90.6%、87.1%及77.7%。淨利息收入受利率水平、本集團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日均餘額影響。本集團適用的利率受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銀行及金融業法規、國內及國際經濟政治狀況及中國銀行業競爭。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不時調整的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於過去幾年，對存貸款基準利率作出多次下調。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下調一年期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至1.50%及4.35%。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利率調整在若干情況下或不對稱，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淨利差造成影響。

近年來，中國繼續放寬利率限制，並向市場化利率制度轉型。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將該上限上調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期限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期限在一年以內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利率（除住房按揭貸款利率外）下限，准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放寬利率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另外，利率市場化及市場競爭或會導致本集團同業業務淨利差減少。例如，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45%、3.01%及1.33%，而同年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分別為4.16%、2.72%及3.14%。因此，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或會受到影響。請亦參閱「風險

財務信息

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利率進一步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另外，中國商業銀行亦須遵守其他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的監督及監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有關本集團面臨的有關監管環境變動的風險詳情，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集團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銀行業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例如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中國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以及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借款人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的限制）變動的影響。此外，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及同業業務加強監管，而放寬了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管制。監管機構頒佈的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金融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鼓勵企業通過資本市場直接融資，可能影響中國商業銀行的核心業務。例如，中國債券資本市場的深化發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借款人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可能准許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例如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及可能拓寬本集團可能投資的證券品種。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業金融機構亦正面臨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帶來的更多挑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及互聯網融資等。上述產品及技術創新可能會影響中國商業銀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本集團主要與在江西省經營的商業銀行競爭。本集團與競爭對手主要在產品範圍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科技實力方面競爭。本集團亦面對來自江西省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競爭，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

財務信息

近年來，中國有大量商業銀行完成重組或公開發售，使其獲得更多資金以提供更多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及提高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適應能力。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貸款及存款定價以及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類銀行業務的定價。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節選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155.7	12,786.0	9,398.2	11,324.6
利息支出.....	(3,914.6)	(4,959.8)	(3,534.1)	(5,723.7)
淨利息收入.....	6,241.1	7,826.2	5,864.1	5,600.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93.1	1,017.7	666.5	1,292.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4)	(56.0)	(34.4)	(69.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47.7	961.7	632.1	1,223.6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49.5	(61.1)	(18.8)	(105.4)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	0.1	234.4	103.5	468.0
其他營業收入 ⁽¹⁾	53.9	23.2	3.8	25.7
營業收入.....	6,892.3	8,984.4	6,584.7	7,212.8
營業費用.....	(2,399.1)	(2,957.6)	(1,966.2)	(2,056.1)
營業利潤.....	4,493.2	6,026.8	4,618.5	5,156.7
資產減值損失.....	(3,515.9)	(3,614.5)	(2,918.5)	(1,81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7)	1.2	21.4	12.0
稅前利潤.....	965.6	2,413.5	1,721.4	3,351.3
所得稅.....	(192.8)	(735.6)	(565.8)	(761.6)
期／年內淨利潤.....	772.8	1,677.9	1,155.6	2,589.7

附註：

- (1) 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出售非流動資產淨(虧損)／收益及其他。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0.42%	0.64%	0.61%	1.01%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5.03%	8.19%	7.60%	15.59%
淨利差 ⁽³⁾	3.43%	2.85%	3.46%	2.69%
淨息差 ⁽⁴⁾	3.69%	3.05%	3.49%	2.5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7.95%	10.70%	9.60%	16.96%
成本收入比率 ⁽⁵⁾	27.81%	29.75%	26.43%	27.24%

附註：

- (1) 按期內年化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年化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年化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5) 按總營業費用（不包括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有關若干監管指標的信息。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2017年 ⁽⁸⁾
(未經審計)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7.5%	12.64%	10.87%	10.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8.5%	12.64%	10.87%	10.10%
資本充足率 ⁽³⁾	≥10.5%	14.24%	11.94%	13.77%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	9.37%	6.75%	6.27%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⁴⁾	≤5%	1.81%	1.68%	1.68%
撥備覆蓋率 ⁽⁵⁾	≥150%	218.93%	210.94%	211.51%
撥貸比 ⁽⁶⁾	≥2.5%	3.96%	3.55%	3.56%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⁷⁾	≤75%	59.46%	56.49%	50.83%

附註：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財務信息

- (2)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3)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集團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5) 按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照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保持存貸比不高於75%。自2015年10月1日起，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商業銀行法》，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已取消。
- (8) 按年度基準計算。

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由12.64%降至10.87%，並進一步降至10.10%，本集團的一級資本充足率由12.64%降至10.87%，並進一步降至10.10%。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於相關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增速超過本集團補充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及一級資本）的速度。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24%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9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令本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增速超過本集團補充資本的速度。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94%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13.7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以補充其資本。

本集團的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37%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75%，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6.2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增加。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1%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收回不良貸款，以及嚴格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及開發信譽良好的客戶，令本集團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提升。截至2017年9月30日，不良貸款率保持相對穩定在1.68%。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不良貸款率低於截至同日的行業平均值。本集團不良貸款率的波動亦部分歸因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設法將若干不良資產出售予中國的多家資產管理公司。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了若干貸款資產，倘本集團日後無法出售或轉讓有關資產，本集團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一節。

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撥備覆蓋率維持相對穩定，很大程度上與中國整體銀行業一致。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中國銀行業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81.2%、176.4%及180.39%。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撥備覆蓋率仍維持在遠高於監管規定150%的水平。

財務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撥貸比由3.96%下降至3.5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努力化解不良貸款以及通過嚴格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及發展更為優質的客戶以提升貸款組合的質量，但由於業務擴張，本集團發放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較快，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4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983.2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撥貸比維持穩定在3.56%。本集團的撥貸比維持在遠高於監管規定的水平。

本集團的存貸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59.46%略微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6.49%，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50.8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吸收存款的增加速度快於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增加速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5.6百萬元大幅增加124.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努力收回不良資產；及(ii)本集團不斷擴張及發展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89.1%及77.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9,398.2	11,324.6
利息支出.....	(3,534.1)	(5,723.7)
淨利息收入.....	<u>5,864.1</u>	<u>5,600.9</u>

財務信息

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64.1百萬元減少4.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0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增加62.0%所致，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20.5%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日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日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96,441.9	4,674.9	6.46%	117,905.8	5,131.1	5.80%
投資 ⁽²⁾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535.4	78.9	4.15%	2,285.4	71.3	4.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99.5	429.0	5.02%	33,858.5	1,135.7	4.4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016.4	477.9	3.98%	25,681.3	722.6	3.75%
應收款項類投資	52,548.2	3,063.4	7.77%	66,432.9	3,590.7	7.21%
小計	82,499.5	4,049.2	6.54%	128,258.1	5,520.3	5.7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26,553.8	279.9	1.41%	32,629.9	363.3	1.4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8,154.9	194.7	3.18%	4,711.5	47.0	1.33%
拆出資金	15.7	0.5	4.25%	404.4	8.2	2.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412.2	199.0	2.55%	12,271.6	254.7	2.77%
總生息資產	224,078.0	9,398.2	5.59%	296,181.3	11,324.6	5.10%

財務信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日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¹⁾	日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¹⁾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62,679.2	2,181.0	1.79%	207,760.1	2,814.3	1.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529.3	467.4	2.77%	28,821.4	679.3	3.14%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0.6	8.0	3.43%	1,835.2	52.3	3.80%
拆入資金.....	474.3	7.5	2.11%	297.7	8.6	3.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869.7	223.7	2.32%	15,214.9	316.2	2.77%
已發行債券 ⁽⁴⁾	18,866.3	545.4	3.85%	56,105.5	1,628.3	3.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646.3	101.1	3.70%	6,739.4	224.7	4.45%
票據再貼現.....	—	—	—	2.3	—	0.00%
總付息負債.....	221,375.7	3,534.1	2.13%	316,776.5	5,723.7	2.41%
淨利息收入.....		5,864.1			5,600.9	
淨利差 ⁽⁵⁾			3.46%			2.69%
淨息差 ⁽⁶⁾			3.49%			2.52%

附註：

- (1) 按年化利息收入／支出除以日均餘額計算。
- (2)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統稱「投資」。
- (3)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4) 包括本集團已發行的同業存單、二級資本債及次級債券。
-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6) 按年化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集團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日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對比2016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934.1	(477.9)	456.2
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8)	0.2	(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3.3	(46.6)	706.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1.9	(27.2)	244.7
應收款項類投資	750.5	(223.2)	527.3
小計	1,767.9	(296.8)	1,471.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67.7	15.7	8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3)	(113.4)	(147.7)
拆出資金	7.9	(0.2)	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6	17.1	55.7
利息收入變化	2,781.8	(855.4)	1,926.4
負債			
吸收存款	610.7	22.6	63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48.3	63.6	211.9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4	0.9	44.3
拆入資金	(5.1)	6.2	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8.7	43.8	92.5
已發行債券 ⁽⁵⁾	1,080.8	2.1	1,08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03.1	20.5	123.6
利息支出變化	2,029.9	159.7	2,189.6
淨利息收入變化	751.9	(1,015.1)	(263.2)

附註：

- (1) 指年內日均餘額減上年日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日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 (4)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5) 包括本集團已發行的同業存單、二級資本債券及次級債券。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3,604.5	38.3%	3,788.5	33.6%
個人貸款及墊款	980.2	10.4%	1,315.7	11.6%
票據貼現	90.2	1.0%	26.9	0.2%
小計	4,674.9	49.7%	5,131.1	45.4%
投資 ⁽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8.9	0.8%	71.3	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9.0	4.6%	1,135.7	1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477.9	5.1%	722.6	6.4%
應收款項類投資	3,063.4	32.6%	3,590.7	31.7%
小計	4,049.2	43.1%	5,520.3	48.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9.9	3.0%	363.3	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4.7	2.1%	47.0	0.4%
拆出資金	0.5	—	8.2	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9.0	2.1%	254.7	2.2%
利息收入總額	9,398.2	100.0%	11,324.6	100.0%

附註：

-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98.2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4,078.0百萬元增加32.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6,181.3百萬元，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59%減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10%所抵銷。

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一致。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反映利率市場化加深。

財務信息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收入的49.7%及45.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日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日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72,697.3	3,604.5	6.61%	84,249.7	3,788.5	6.00%
個人貸款.....	21,259.2	980.2	6.15%	32,906.5	1,315.7	5.33%
票據貼現.....	2,485.4	90.2	4.84%	749.6	26.9	4.78%
貸款和墊款總額.....	96,441.9	4,674.9	6.46%	117,905.8	5,131.1	5.80%

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74.9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44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905.8百萬元，部分被貸款和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6%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80%所抵銷。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零售銀行業務）擴張。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利率市場化的影響所致。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發放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7.1%及73.8%。

公司貸款。本集團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04.5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8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公司貸款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69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249.7百萬元，部分被本集團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1%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00%所抵銷。本集團公司貸款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擴張。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尤其是對具有較強議價能力的優質公司銀行客戶的競爭）及利率市場化的影響。

財務信息

個人貸款。本集團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0.2百萬元增加34.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個人貸款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259.2百萬元增加54.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906.5百萬元，部分被本集團的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15%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3%所抵銷。本集團個人貸款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零售銀行業務因受(i)零售客戶對個人貸款需求增長，及(ii)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零售銀行業務。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利率較低的住房按揭貸款佔本集團個人貸款總額的比例增加。

票據貼現。本集團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2百萬元減少70.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票據貼現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85.4百萬元減少69.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9.6百萬元；及(ii)本集團的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4%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8%。本集團票據貼現的日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將更多資金分配至回報相對較高的貸款及其他資產。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貼現票據的平均持有期縮短，令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

投資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收入的43.1%及48.7%。

本集團的投資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49.2百萬元增加36.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49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8,258.1百萬元，部分被本集團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54%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4%所抵銷。日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增加於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投資以豐富資產組合及獲得更高的投資回報，以應對利率市場化所帶來的挑戰。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限制風險相對較高的投資以及增加對高流動性及收益率相對較低的產品（如債券）的投資以謹慎實施投資策略。

財務信息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的生息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乃按吸收存款總額百分比計算。超額準備金指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用於資金清算。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的3.0%及3.2%。

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9.9百萬元增加29.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553.8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629.9百萬元。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1%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8%。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的持續增加令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利率較高的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佔比上升。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的2.1%及0.4%。

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減少75.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54.9百萬元減少42.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11.5百萬元。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8%減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3%。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日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其增加對收益率較高產品的投資的資金管理策略，減少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減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以增加投資高收益率產品的同時，根據其流動資金管理策略維持了一定金額的活期存款，而與定期存款相比，活期存款的收益率較低。

財務信息

拆出資金所得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的零及0.1%。

本集團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1,540.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拆出資金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2,475.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4.4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本集團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25%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所抵銷。本集團拆出資金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訂立更多拆出資金交易，尤其是信用良好通常具有較低收益的短期拆出交易，這與本集團的流動性及風險管理政策相符。本集團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訂立更多短期拆出資金交易，這與本集團於2017年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相符，但短期拆出交易的收益率通常低於長期拆出交易的收益率。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收入的2.1%及2.2%。

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9.0百萬元增加28.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1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71.6百萬元；及(ii)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5%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7%。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訂立更多逆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獲得更高回報。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反映市場流動性趨緊的更高市場利率，致使逆回購交易的回報增加。

財務信息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181.0	61.7%	2,814.3	49.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67.4	13.2%	679.3	11.9%
向中央銀行借款	8.0	0.3%	52.3	0.9%
拆入資金	7.5	0.2%	8.6	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3.7	6.3%	316.2	5.5%
已發行債券	545.4	15.4%	1,628.3	28.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01.1	2.9%	224.7	3.9%
利息支出總額	3,534.1	100.0%	5,723.7	100.0%

本集團利息支出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34.1百萬元增加62.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1,375.7百萬元增加43.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6,776.5百萬元，同時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3%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1%。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加及本集團發行債券。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乃主要是由於(i)為業務的快速擴張提供資金，除客戶存款外，本集團也通過其它融資渠道擴充資金，該等資金的利息支出較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高；及(ii)由於受市場競爭加劇所驅使提供了更多具較高回報的存款產品以吸引更多優質客戶，故於2017年本集團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略增。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的利息支出總額的61.7%及49.2%。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吸收存款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日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日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¹⁾	57,886.0	1,109.4	2.56%	67,962.6	1,482.0	2.91%
活期.....	62,915.9	359.4	0.76%	86,443.9	511.4	0.79%
小計.....	120,801.9	1,468.8	1.62%	154,406.5	1,993.4	1.72%
個人存款						
定期 ⁽¹⁾	31,626.6	684.6	2.89%	37,670.2	777.1	2.75%
活期.....	10,250.7	27.6	0.36%	15,683.4	43.8	0.37%
小計.....	41,877.3	712.2	2.27%	53,353.6	820.9	2.05%
吸收存款總額	162,679.2	2,181.0	1.79%	207,760.1	2,814.3	1.81%

附註：

(1) 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根據監管規定，本集團將其分類為吸收存款。

本集團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81.0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9%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1%，有關上升與本集團吸收存款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2,679.2百萬元增加27.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7,760.1百萬元相符。本集團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市場利率整體呈上升趨勢；及(ii)客戶的議價能力提高令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吸收存款的日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努力通過發展機構客戶及豐富零售銀行產品而發展其存款業務以吸收存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的利息支出的13.2%及11.9%。

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7.4百萬元增加45.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529.3百萬元增加27.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821.4百萬

財務信息

元。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7%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4%。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自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籌集資金，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反映市場流動性趨緊導致市場利率升高。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0.2%及0.9%。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3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向中央銀行借款，這與業務發展及流動性管理策略相符。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3%略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0%，主要是由於反映市場流動性趨緊的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均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0.2%。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本集團拆入資金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4.3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7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努力發展優質存款業務，其更加依賴自存款募集的資金以進行業務擴張及運營。本集團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1%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5%，主要反映2017年市場流動性趨緊導致市場利率升高。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息支出的6.3%及5.5%。

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3.7百萬元增加41.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86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214.9百萬元。有關增加

財務信息

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訂立更多回購交易以豐富其融資渠道，為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2%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7%，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趨緊導致市場利率升高。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15.4%及28.4%。請參閱「－資本來源－債務－已發行債券」分節。

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5.4百萬元增加198.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66.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105.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以補充資本。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8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2.9%及3.9%。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人民幣224.7百萬元。

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大幅增加122.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46.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39.4百萬元；及(ii)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70%上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45%。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日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有關借款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7年市場流動性趨緊令市場利率較高。

票據再貼現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票據再貼現的利息支出。

淨利差及淨息差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息差為淨利息收入對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財務信息

本集團的淨利差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6%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9%，主要由於本集團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59%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10%，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反映了利率市場化加深。有關下降與本集團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3%上升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1%相一致，主要是由於2017年市場流動性趨緊令市場利率升高。

本集團的淨息差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9%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受業務增長推動而增加，增速超過淨利息收入的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9.6%及17.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監管服務手續費	75.0	98.0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215.7	390.0
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	59.7	121.7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120.6	318.2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46.9	91.8
代理業務手續費	24.0	183.5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9.8	16.3
金融租賃手續費	103.9	63.0
其他 ⁽¹⁾	0.9	10.3
合計	666.5	1,292.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費用	(7.0)	(21.2)
其他 ⁽²⁾	(27.4)	(48.0)
合計	34.4	69.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632.1	1,223.6

附註：

(1) 主要包括賬戶監督與管理服務手續費。

(2) 主要包括POS服務費及其他開支。

財務信息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2.1百萬元增加93.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2.8百萬元，部分被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101.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2百萬元的手續費及佣金開支所抵銷。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6.5百萬元增加94.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顧問及諮詢手續費、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及代理業務手續費增加。

監管服務手續費

監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向信託公司提供監管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委託清收及管理不良資產所賺取的手續費。本集團的監管服務手續費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30.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本集團發展戰略相一致的監管業務的擴張。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就自身推出的理財產品收取的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推出更多理財產品。

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

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及支票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就匯款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本集團的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103.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發展電子銀行服務及產品、拓展電子銀行渠道及擴大電子銀行客戶群令客戶數目及交易量增加。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公司及金融機構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的顧問及諮詢手續費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加197.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向優質客戶及具較高佣金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

財務信息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續費、POS機結算費及向商家及客戶收取的使用本集團銀行卡的交易費用。本集團的銀行卡服務手續費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95.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拓展銀行卡服務，此舉與零售銀行客戶的增加及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改善相一致。

代理業務手續費

代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自委託貸款業務、代銷保險及基金產品所賺取的手續費。本集團的代理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664.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本集團業務網絡的擴大，本集團分銷的金融產品增加。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本集團的承兌及擔保手續費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17.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行的保函數目減少。

金融租賃手續費

金融租賃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公司所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的金融租賃手續費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江西金融租賃於2017年因資本規模而進行的新交易數量有限。

其他

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1,044.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推出賬戶監督管理服務。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本集團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直接產生而就該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手續費。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101.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2百萬元，這符合本集團於2017年手續費及佣金基礎服務的擴大。

財務信息

交易淨收益／(虧損)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本集團的交易虧損淨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460.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券市場價格波動。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包括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及已實現的基金收益。本集團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實現的基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營業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營業收入詳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營業收入				
政府補助.....	15.1	397.4%	21.1	82.1%
外匯收益／(虧損).....	5.9	155.3%	(18.5)	(72.0)%
租金收入.....	1.4	36.8%	1.7	6.6%
出售非流動資產淨(虧損)／收益.....	(0.1)	(2.6)%	–	–
其他 ⁽¹⁾	(18.5)	(486.8)%	21.4	83.3%
合計.....	3.8	100.0%	25.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捐贈贊助支出、罰沒款支出及其他營業外收支。

本集團的其他營業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對本集團支持江西省地方經濟發展的獎勵；及(ii)本集團於2017年自抵債資產獲得股息收入，並將有關收入分類至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的「其他」類別。

財務信息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就其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決訴訟分別作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撥備。董事認為，該款項屬合理及充分。有關本集團法律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法律訴訟」。亦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48e。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924.0	986.3
稅金及附加	226.1	91.1
折舊及攤銷	220.4	243.1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111.2	140.1
其他 ⁽¹⁾	484.5	595.5
營業費用總額	1,966.2	2,056.1
成本收入比率 ⁽²⁾	26.43%	27.24%

附註：

- (1) 包括辦公費用、業務推廣費用及其他管理費。
- (2) 按(i)營業費用總額(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ii)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營業費用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66.2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5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擴張業務網絡及加大營銷力度，令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支出增加；及(ii)僱員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張相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中國推行的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改革令本集團於2016年5月開始從繳付營業稅改為繳付增值稅影響，從而令本集團繳付的稅金及附加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的成本收入比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43%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24%，主要是由於營業費用(不包括稅金及附加)的增長超過了營業收入的增長。

財務信息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費用總額的47.0%及48.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700.9	713.8
社會保險及補充退休金.....	103.8	138.7
員工福利.....	53.9	61.1
房屋津貼.....	41.6	52.9
僱員教育開支及工會開支.....	18.3	18.1
其他 ⁽¹⁾	5.5	1.7
合計.....	<u>924.0</u>	<u>986.3</u>

附註：

(1) 主要包括制服費用。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4.0百萬元增加6.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工資、獎金及津貼增加；及(ii)社會保險及補充退休金增加，這與本集團業務擴張令僱員人數增加相符。

工資、獎金及津貼為本集團員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的75.9%及72.4%。本集團僱員工資、獎金及津貼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0.9百萬元增加1.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僱員數量增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

本集團的營業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6.1百萬元減少59.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改革令本集團於2016年5月開始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根據該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適用於若干試點行業(包括金融業)。銀行業增值稅按6.0%的稅率徵收。亦請參閱「風險因素一

財務信息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利率進一步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0.4百萬元增加10.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分行網絡的擴張。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分行網絡。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推廣開支	185.6	252.7
辦公費用	207.3	224.1
押鈔成本	16.1	36.5
保險費	24.4	32.8
電子設備操作費用	22.9	23.5
專業技術服務費	12.7	18.2
安保費	4.4	4.8
維修成本	2.7	2.1
稅款	7.6	0.7
其他 ⁽¹⁾	0.8	0.1
合計	<u>484.5</u>	<u>595.5</u>

附註：

(1) 主要包括存款保險費及管理費。

本集團的其他營業支出主要包括業務推廣開支、辦公開支、押鈔成本、保險費、電子設備操作費用及其他開支。本集團的其他營業支出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4.5百萬元增加22.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推廣開支及辦公開支增加，這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張相符。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轉回)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25.9	1,863.4
應收款項類投資	576.5	(67.8)
其他 ⁽¹⁾	16.1	21.8
合計	<u>2,918.5</u>	<u>1,817.4</u>

附註：

(1) 主要包括對貸款起訴墊付的訴訟費用和評估費用計提的減值。

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18.5百萬元減少37.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25.9百萬元減少19.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63.4百萬元，有關減少與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6.5百萬元減少111.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撥回資產人民幣67.8百萬元相符。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2,325.9百萬元減少19.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6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嚴格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及開發信譽良好的客戶，令本集團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提升。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為人民幣576.5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轉回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收回以前年度的不良資產。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本行於村鎮銀行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村鎮銀行」。

財務信息

所得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集團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的調節情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721.4	3,351.3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430.4	837.8
不可抵稅支出	49.8	91.6
免稅收入 ⁽¹⁾	(53.9)	(19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9.5	31.9
其他	—	—
所得稅	565.8	761.6

附註：

- (1)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債券利息收入和投資基金收入，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5.8百萬元增加34.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利潤增加。

本集團的有效所得稅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2.9%及22.7%。實際所得稅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屬免稅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致使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免稅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1.9	864.0
遞延所得稅	(476.1)	(102.4)
所得稅費用總額	565.8	761.6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5.6百萬元大幅增加124.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89.7百萬元。

財務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2.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淨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90.6%及87.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155.7	12,786.0
利息支出	3,914.6	4,959.8
淨利息收入	6,241.1	7,826.2

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241.1百萬元增加25.4%至2016年的人民幣7,8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25.9%所致，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26.7%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日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日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70,911.2	5,659.1	7.98%	98,064.7	6,413.0	6.54%
投資 ⁽²⁾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37.2	127.4	4.83%	2,907.4	112.2	3.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6.3	128.9	4.42%	16,829.0	649.8	3.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494.5	590.2	4.07%	16,162.5	637.2	3.94%
應收款項類投資	37,843.3	2,609.8	6.90%	76,715.2	4,070.8	5.31%
小計	57,891.3	3,456.3	5.97%	112,614.1	5,470.0	4.8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20,577.8	304.5	1.48%	27,279.6	398.9	1.46%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041.0	415.1	3.45%	7,730.0	232.6	3.01%
拆出資金	15.6	0.5	3.21%	11.8	0.5	4.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696.2	320.2	4.16%	10,880.1	271.0	2.49%
總生息資產	169,133.1	10,155.7	6.00%	256,580.3	12,786.0	4.98%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日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¹⁾	日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11,335.3	2,321.4	2.09%	167,491.1	2,958.9	1.7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8,127.5	753.5	4.16%	22,930.7	624.1	2.72%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5.2	14.4	3.55%	396.4	13.9	3.51%
拆入資金	425.6	16.0	3.76%	384.1	8.2	2.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055.5	260.5	2.59%	12,981.8	308.0	2.37%
已發行債券 ⁽⁴⁾	11,678.7	547.7	4.69%	24,515.0	890.0	3.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5.3	0.6	3.93%	4,168.4	156.7	3.76%
票據再貼現	21.9	0.5	2.28%	—	—	—
總付息負債	152,064.9	3,914.6	2.57%	232,867.5	4,959.8	2.13%
淨利息收入		6,241.1			7,826.2	
淨利差 ⁽⁵⁾			3.43%			2.85%
淨息差 ⁽⁶⁾			3.69%			3.05%

附註：

- (1) 按年化利息收入／支出除以日均餘額計算。
- (2)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債券。
- (3)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4) 包括本集團發行的同業存單、二級資本債券及次級債券。
-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6) 按年化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集團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日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對比2015年		
	由於下列變動 而產生的增長／(降低)		淨增長 ／(降低) ⁽³⁾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75.7	(1,021.8)	753.9
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	(25.6)	(1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7.2	(16.3)	52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65.8	(18.8)	4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62.7	(601.7)	1,461.0
小計	2,676.1	(662.4)	2,013.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98.0	(3.6)	94.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9.7)	(52.8)	(182.5)
拆出資金	(0.2)	0.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9.3	(128.5)	(49.2)
利息收入變化	4,499.2	(1,868.9)	2,630.3
負債			
吸收存款	992.0	(354.5)	637.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0.7	(260.1)	(129.4)
向中央銀行借款	(0.3)	(0.2)	(0.5)
拆入資金	(0.9)	(6.9)	(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9.4	(21.9)	47.5
已發行債券 ⁽⁶⁾	466.0	(123.7)	34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56.2	-	156.1
票據再貼現	-	(0.5)	(0.5)
利息支出變化	1,813.2	(768.0)	1,045.2
淨利息收入變化	2,686.0	(1,101.0)	1,585.1

附註：

- (1) 指年內日均餘額減去年日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去年日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年利息收入／支出。
- (4)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5)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6) 包括本集團發行的同業存單、二級資本債券及次級債券。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4,317.7	42.5%	4,965.7	38.8%
個人貸款及墊款.....	1,181.0	11.6%	1,335.3	10.4%
票據貼現.....	160.4	1.6%	112.0	0.9%
小計.....	5,659.1	55.7%	6,413.0	50.1%
投資 ⁽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4	1.3%	112.2	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9	1.3%	649.8	5.1%
持有至到期投資.....	590.2	5.8%	637.2	5.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09.8	25.6%	4,070.8	31.8%
小計.....	3,456.3	34.0%	5,470.0	42.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4.5	3.0%	398.9	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5.1	4.1%	232.6	1.8%
拆出資金.....	0.5	–	0.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0.2	3.2%	271.0	2.1%
利息收入總額.....	10,155.7	100.0%	12,786.0	100.0%

附註：

-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155.7百萬元增加25.9%至2016年的人民幣12,7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69,133.1百萬元增加51.7%至2016年的人民幣256,580.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6.00%降低至2016年的4.98%所抵銷。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投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日均餘額增加，與本集團業務增長一致。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及市場利率降低。

財務信息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收入的55.7%及50.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日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日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54,103.7	4,317.7	7.98%	73,463.8	4,965.7	6.76%
個人貸款	14,794.4	1,181.0	7.98%	22,232.7	1,335.3	6.01%
票據貼現	2,013.1	160.4	7.97%	2,368.2	112.0	4.73%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0,911.2	5,659.1	7.98%	98,064.7	6,413.0	6.54%

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659.1百萬元增加13.3%至2016年的人民幣6,4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70,911.2百萬元增加38.3%至2016年的人民幣98,064.7百萬元，部分被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7.98%降至2016年的6.54%所抵銷。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持續擴展。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是由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本集團發放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6.3%及77.4%。

公司貸款。本集團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317.7百萬元增加15.0%至2016年的人民幣4,96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公司貸款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4,103.7百萬元增加35.8%至2016年的人民幣73,463.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本集團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7.98%降至2016年的6.76%所抵銷。本集團公司貸款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積極擴展公司貸款業務，尤其是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2015年11月成立江西金融租賃。公司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降低所致，市場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所致。

財務信息

個人貸款。本集團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181.0百萬元增加13.1%至2016年的人民幣1,3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個人貸款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4,794.4百萬元增加50.3%至2016年的人民幣22,232.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本集團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7.98%降至2016年的6.01%所抵銷。本集團個人貸款的日均餘額增加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個人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降低所致。

票據貼現。本集團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60.4百萬元減少30.2%至2016年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7.97%降至2016年的4.73%所致，部分被本集團票據貼現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013.1百萬元增加17.6%至2016年的人民幣2,368.2百萬元所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降低。本集團票據貼現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資金分配至貼現票據。

投資利息收入

本集團投資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於2015年及2016年，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收入的34.0%及42.9%。

本集團投資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456.3百萬元增加58.3%至2016年的人民幣5,47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的日均餘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57,891.3百萬元增加94.5%至2016年的人民幣112,614.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本集團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97%降至2016年的4.86%所抵銷。本集團投資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債券投資、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增加所致，有關增加與本集團致力於擴展金融市場業務相符。本集團投資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2016年將更多資金分配至貨幣市場及債券基金；及(ii)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令市場利率降低。

財務信息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平均收益率為4.83%）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略減少11.9%至2016年（平均收益率為3.86%）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4.83%減至2016年的3.86%，部分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日均結餘的增加所抵銷。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4.83%減至2016年的3.86%，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降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平均收益率為4.42%）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大幅增加404.1%至2016年（平均收益率為3.86%）的人民幣6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日均結餘的增加。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日均結餘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對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投資基金及信託計劃的資金分配。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平均收益率為4.07%）的人民幣590.2百萬元增加8.0%至2016年（平均收益率為3.94%）的人民幣6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日均結餘的增加。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日均結餘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9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62.5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增加對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的資金分配，並反映本集團於債券的投資的整體增長。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平均收益率為6.90%）的人民幣2,609.8百萬元增加56.0%至2016年（平均收益率為5.31%）的人民幣4,0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日均結餘的增加。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日均結餘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4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擴張及發展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投資。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的生息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客戶整體存款餘額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利息收入的3.0%及3.1%。

財務信息

本集團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04.5百萬元增加31.0%至2016年的人民幣3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0,577.8百萬元增加32.6%至2016年的人民幣27,279.6百萬元，這已被由2015年的1.48%略減至2016年的1.46%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收益率部分抵銷。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可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所致。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於2015年及2016年保持相對穩定。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2015年及2016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收入的4.1%及1.8%。

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15.1百萬元減少44.0%至2016年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3.45%降至2016年的3.01%；及(ii)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日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12,041.0百萬元減少35.8%至2016年的人民幣7,730.0百萬元。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歸因於市場利率降低（主要原因是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自2015年起持續降低）。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日均結餘的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增加了對其他收益更高的產品的投資。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本集團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於2015年及2016年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於2015年及2016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收入的3.2%及2.1%。

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20.2百萬元降低15.4%至2016年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4.16%降至2016年的2.49%，部分被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日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7,696.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80.1百萬元所抵銷。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是由於2015年同業市場利率降低。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日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訂立更多逆回購交易以管理其流動性。

財務信息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321.4	59.3%	2,958.9	5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53.5	19.2%	624.1	1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4	0.4%	13.9	0.3%
拆入資金	16.0	0.4%	8.2	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60.5	6.7%	308.0	6.2%
已發行債券	547.7	14.0%	890.0	17.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0.6	—	156.7	3.2%
票據再貼現	0.5	—	—	—
總利息支出	3,914.6	100.0%	4,959.8	100.0%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3,914.6百萬元增加26.7%至2016年的人民幣4,9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日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152,064.9百萬元增加53.1%至2016年的人民幣232,867.5百萬元，但部分被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57%降至2016年的2.13%所抵銷。付息負債的日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已發行債券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日平均結餘均增加，這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所致。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吸收存款為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2015年及2016年，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總額的59.3%及59.6%。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本集團吸收存款的日平均結餘、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日平均結餘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日平均結餘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¹⁾	42,556.7	1,347.6	3.17%	58,755.9	1,508.3	2.57%
活期.....	42,483.7	308.2	0.73%	66,408.1	523.8	0.79%
小計.....	85,040.4	1,655.8	1.95%	125,164.0	2,032.1	1.62%
個人存款						
定期 ⁽¹⁾	18,450.1	635.8	3.45%	31,621.2	887.8	2.81%
活期.....	7,844.8	29.8	0.38%	10,705.9	39.0	0.36%
小計.....	26,294.9	665.6	2.53%	42,327.1	926.8	2.1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111,335.3	2,321.4	2.09%	167,491.1	2,958.9	1.77%

附註：

(1) 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監管規定將其分類為吸收存款。

本集團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321.4百萬元增加27.5%至2016年的人民幣2,9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的日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111,335.3百萬元增加50.4%至2016年的人民幣167,491.1百萬元，但部分被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09%減至2016年的1.77%所抵銷。本集團吸收存款的日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努力通過發展機構客戶及豐富零售銀行產品而發展其存款業務。本集團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所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支出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19.2%及12.6%。

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753.5百萬元減少17.2%至2016年的人民幣6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4.16%下降至2016年的2.72%，部分被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日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18,127.5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2,930.7百萬元所抵銷。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鬆動導致市場利率持續下降所致。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日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多元化資金來源而增加同業市場融資所致。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0.4%及0.3%。

財務信息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0.4%及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6.7%及6.2%。

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60.5百萬元增加18.2%至2016年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日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10,055.5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2,981.8百萬元，但部分被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59%下降至2016年2.37%所抵銷。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日平均結餘增加，主要反映了本集團擴張業務令資金需求增加。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同業市場利率持續下降所致。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14.0%及17.9%。詳情請參閱本節「— 資本來源 — 債務 — 已發行債券」。

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547.7百萬元增加62.5%至2016年的人民幣89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日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11,678.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4,515.0百萬元，但部分被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4.69%下降至2016年的3.63%所抵銷。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日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增加發行存單，本集團認為存單是穩定的資金來源及(ii)本集團於2016年發行綠色債券。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及本集團增加發行利率相對較低的存單。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佔本集團利息支出分別為零及3.2%。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7百萬元。

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168.4百萬元，但部分被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3.93%下降至3.76%所抵銷。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增加同業市場融資而多元化資金來源。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寬鬆令市場利率降低。

票據再貼現的利息支出

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票據再貼現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

財務信息

淨利差及淨息差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息差為淨利息收入對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本集團淨利差由2015年的3.43%降至2016年的2.8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6.00%減少102個基點至2016年的4.98%，而本集團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則由2015年的2.57%減少44個基點至2016年的2.13%。這主要是由於(i)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及(ii)本集團透過增加於符合其審慎風險管理策略的風險及回報相對較低的金融產品的投資優化本集團資產結構以應對市場條件的挑戰。本集團淨息差由2015年的3.69%降至2016年的3.05%，主要由於本集團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增幅超過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增幅。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7.9%及10.7%。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監管服務手續費	154.4	90.6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137.9	332.1
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	70.5	88.2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72.7	194.5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45.0	71.4
代理業務手續費	58.7	83.7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33.5	32.5
金融租賃手續費	20.4	123.7
其他 ⁽¹⁾	—	1.0
合計	593.1	1,017.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費用	(16.4)	(12.3)
其他 ⁽²⁾	(29.0)	(43.7)
合計	(45.4)	(56.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47.7	961.7

附註：

- (1) 主要包括第三方轉介費。
- (2) 主要包括POS服務費及其他開支。

財務信息

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47.7百萬元增加75.6%至2016年的人民幣9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93.1百萬元增加71.6%至2016年的人民幣1,017.7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23.3%至2016年的人民幣56.0百萬元所抵銷。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93.1百萬元增加71.6%至2016年的人民幣1,0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代理服務以及諮詢及顧問費收入增加。

監管服務手續費

監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向信託公司提供監管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委託清收管理不良資產所賺取的手續費。本集團的監管服務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減少41.3%至2016年的人民幣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本集團向信託公司提供監管服務業務所賺取的手續費減少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就自身發行的理財產品所收取的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3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致力銷售更多理財服務。

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

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及支票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就匯款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本集團的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25.1%至2016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發展電子銀行服務及產品、拓展電子銀行渠道及擴大電子銀行客戶群令客戶數目及交易量增加。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公司及金融機構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本集團的顧問及諮詢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向優質客戶及具較高佣金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

財務信息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續費、POS機結算費及向商家及客戶收取的使用本集團銀行卡的交易費用。本集團銀行卡服務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58.7%至2016年的人民幣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卡持有人的數目持續增加及交易量增加。

代理業務手續費

代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自委託貸款業務、代銷保險及基金產品賺取的手續費。本集團的代理業務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本集團業務網絡的擴大，本集團分銷的金融產品增加。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主要包括向本集團客戶開立的保函及信用證賺取的手續費。本集團的承兌及擔保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略減少3.0%至2016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數目減少。

金融租賃手續費

金融租賃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的金融租賃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反映其於2015年11月新開展的金融租賃業務迅速發展。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本集團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直接產生而就該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手續費。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23.3%至2016年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的整體增長。

財務信息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本集團的交易收益淨額於2015年為人民幣49.5百萬元，並於2016年產生了交易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1.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債券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仍較低。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

本集團實現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於2015年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於2016年為人民幣234.4百萬元，淨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2016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及(ii)2016年自基金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增加。

其他營業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其他營業收入主要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其他營業收入：				
政府補助	16.9	31.4%	24.0	103.4%
匯兌收益／(虧損)	5.8	10.7%	8.6	37.1%
租金收入	1.1	2.0%	7.3	31.5%
出售非流動資產淨(虧損)／收益	(0.6)	(1.1)%	0.3	1.3%
其他 ⁽¹⁾	30.7	57.0%	(17.0)	(73.3)%
合計	53.9	100.0%	23.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捐贈贊助支出、罰沒款支出及其他營業外收支。

本集團的其他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減少57.0%至2016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於2015年，本集團因參與江西省的拆遷與改造項目而獲授獎金，因此，本集團確認人民幣30.7百萬元其他營業收入。然而，本集團於2016年的其他營業收入內確認虧損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為推動江西省欠發達地區的發展而於2016年向多項慈善基金捐款。

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就其未決訴訟分別作出數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撥備。董事認為，該等數額為合理及充分。有關本集團法律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法律程序」。亦請參閱本文件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48e。

財務信息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931.8	1,325.5
稅金及附加.....	482.3	284.9
折舊及攤銷.....	177.1	299.8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116.9	159.7
其他 ⁽¹⁾	691.0	887.7
營業費用總額.....	2,399.1	2,957.6
成本收入比率⁽²⁾.....	27.81%	29.75%

附註：

- (1) 包括辦公費用、業務推廣費用、監管費及其他管理費等。
- (2) 通過(i)營運總開支(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ii)營運總收入計算得出。

本集團營業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2,399.1百萬元增加23.3%至2016年的人民幣2,9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本集團擴張相匹配的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擴大本集團分行網絡以優化地理覆蓋面導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增加。

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稅金及附加)分別為27.81%及29.75%。本集團成本收入比率於2015年至2016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費用的增幅較本集團營業收入的增幅大，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及本集團網絡擴張。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本集團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營業費用總額的38.8%及44.8%。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644.9	947.2
社會保險及補充退休福利	120.0	154.8
員工福利	91.0	117.2
房屋津貼	46.9	62.3
僱員教育開支及工會開支	24.8	36.8
其他 ⁽¹⁾	4.2	7.2
員工成本總額	931.8	1,325.5

附註：

(1) 主要包括制服費用。

本集團員工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931.8百萬元增加42.3%至2016年的人民幣1,3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

於2015年及2016年，工資、獎金及津貼為本集團員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的69.2%及71.5%。本集團工資、獎金及津貼由2015年的人民幣644.9百萬元增加46.9%至2016年的人民幣94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僱用了更多僱員以與其擴張相匹配。有關增加亦由於本集團調整其現有員工的聘用條件，以挽留與其業務擴張策略相匹配的素質人才。

營業稅及附加

本集團營業稅及附加由2015年的人民幣482.3百萬元減少40.9%至2016年的人民幣28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稅於2016年5月改為增值稅所致。

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根據該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適用於若干試點行業(包括金融業)。銀行業增值稅按6.0%的稅率徵收。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本行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及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本集團折舊及攤銷由2015年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增加69.3%至2016年的人民幣29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大分行網絡。

財務信息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從2015年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59.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其分行網絡（尤其是自2015年12月本行合併後）。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推廣開支	258.5	366.6
辦公費用	299.3	369.1
押鈔成本	16.4	33.7
保險費	4.3	24.9
電子設備操作費用	50.4	44.7
專業技術服務費	31.6	21.9
安保費	5.1	10.7
維修成本	3.8	4.9
稅款	17.5	7.1
其他 ⁽¹⁾	4.1	4.1
合計	691.0	887.7

附註：

(1) 主要包括存款保險費及管理費。

本集團的其他營業支出主要包括業務推廣開支、辦公開支、押鈔成本、保險費、電子設備操作費用及其他開支。本集團的其他營業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691.0百萬元增加28.5%至2016年的人民幣8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業務擴張所推動，業務推廣開支及辦公開支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及墊款	3,467.6	2,83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6	745.7
其他 ⁽¹⁾	21.7	33.4
合計	3,515.9	3,614.5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如對貸款起訴墊付的訴訟費用和評估費用計提的減值。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3,515.9百萬元略增加2.8%至2016年的人民幣3,6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45.7百萬元；及(ii)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53.9%至2016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所致，部分由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3,467.6百萬元減少18.2%至2016年的人民幣2,835.4百萬元抵銷。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3,467.6百萬元減少18.2%至2016年的人民幣2,8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限制高風險行業的貸款，就信貸風險採取更加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增加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貸款，令本集團整體貸款組合質量上升。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至2016年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張金融市場業務所致。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從2015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53.9%至2016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如對貸款起訴墊付的訴訟費用和評估費用計提的減值）的平均結餘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或利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人民幣11.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盈利人民幣1.2百萬元。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本行於村鎮銀行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村鎮銀行」。

所得稅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本集團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的調節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965.6	2,413.5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241.4	603.4
不可抵稅支出.....	75.5	61.3
免稅收入 ⁽¹⁾	(23.8)	(68.6)
以前年度調整.....	(158.5)	139.5
其他.....	58.2	—
所得稅.....	192.8	735.6

附註：

- (1)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債券利息收入和投資基金收入，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財務信息

本集團所得稅由2015年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增加281.5%至2016年的人民幣73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的稅前利潤增加及本集團前幾年調整增加。

於2015年及2016年，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0.0%及30.5%。實際所得稅在2016年增加主要反映受本集團業務擴張的推動，稅前利潤增加，從而令所得稅大幅增加。此外，有關增加亦歸因於本行於2016年就以前年度作出人民幣139.5百萬元的調整，主要為了反映中國政府於2015年5月所頒佈的納稅申報監管規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61.5	1,031.3
遞延所得稅	(68.7)	(295.7)
所得稅總額	192.8	735.6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淨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772.8百萬元大幅增加117.1%至2016年的人民幣1,677.9百萬元。

財務信息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集團有三項主要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 ⁽¹⁾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 ⁽¹⁾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開支) ⁽²⁾	2,590.4	633.1	3,017.6	-	6,241.1	2,902.2	450.2	4,473.8	-	7,826.2	2,098.8	214.7	3,550.6	-	5,864.1	1,654.7	557.9	3,408.3	-	5,600.9
內部淨利息收入／(開支) ⁽³⁾	1,434.7	532.4	(1,952.5)	(34.6)	-	1,788.4	822.0	(2,532.2)	(78.2)	-	1,715.2	755.4	(2,416.8)	(53.8)	-	2,010.4	640.4	(2,587.4)	(63.4)	-
淨利息收入	4,025.1	1,185.5	1,065.1	(34.6)	6,241.1	4,690.6	1,272.2	1,941.6	(78.2)	7,826.2	3,814.0	970.1	1,133.8	(53.8)	5,864.1	3,665.1	1,178.3	820.9	(63.4)	5,600.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淨額	209.4	192.1	126.4	19.8	547.7	430.5	84.1	456.5	10.6	961.7	287.2	45.5	300.2	(0.8)	622.1	541.6	160.0	539.9	(7.9)	1,223.6
交易淨收益／(虧損)	-	-	49.5	-	49.5	-	-	(61.1)	-	(61.1)	-	-	(18.8)	-	(18.8)	-	-	(105.4)	-	(105.4)
投資證券產生的淨收益／(虧損)	-	-	0.1	-	0.1	-	-	234.4	-	234.4	-	-	103.5	-	103.5	-	-	468.0	-	468.0
其他營業收入／(開支)	34.8	0.1	-	19.0	53.9	16.3	-	(0.3)	7.2	23.2	3.6	(0.3)	-	0.5	3.8	(9.1)	-	(0.1)	34.9	25.7
營業收入	4,293.3	1,377.7	1,241.1	4.2	6,923.3	5,137.4	1,356.3	2,551.1	(60.4)	8,984.4	4,104.8	1,015.3	1,518.7	(54.1)	6,584.7	4,197.6	1,338.3	1,723.3	(46.4)	7,212.8
經營開支	(843.2)	(772.6)	(775.0)	(8.3)	(2,399.1)	(1,577.3)	(645.5)	(732.1)	(4.7)	(2,957.6)	(1,120.0)	(539.3)	(303.6)	(3.3)	(1,966.2)	(941.1)	(611.9)	(496.0)	(7.1)	(2,056.1)
資產減值損失	(3,044.9)	(404.5)	(44.9)	(21.6)	(3,515.9)	(2,422.6)	(313.1)	(831.3)	(47.5)	(3,614.5)	(2,251.2)	(59.8)	(596.0)	(11.5)	(2,918.5)	(1,892.9)	(54.8)	168.8	(38.5)	(1,817.4)
總計經營公司利潤	-	-	-	(111.7)	(111.7)	-	-	-	1.2	1.2	-	-	-	21.4	21.4	-	-	-	12.0	-
經營利潤／(虧損)	381.2	200.6	421.2	(37.4)	965.6	1,137.5	399.7	987.7	(111.4)	2,413.5	733.6	416.2	619.1	(47.5)	1,721.4	1,363.6	671.6	1,396.1	(80.0)	3,351.3
經營利潤／(虧損) 總額百分比	39.5%	20.8%	43.6%	(3.9)%	100.0%	47.1%	16.6%	40.9%	(4.6)%	100%	42.6%	24.2%	36.0%	(2.8)%	100.0%	40.7%	20.0%	41.7%	(2.4)%	100.0%

財務信息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 (2)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淨利息收入／(支出)。
- (3) 包括與其他分部之間的各分部交易應佔淨利息收入／(支出)。

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4,269.3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5,1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作為江西省唯一一家省級銀行，本集團致力於開辦優質公司銀行業務（尤其自吸收合併以來）。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04.8百萬元增加2.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9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更多公司貸款產品以吸引更多公司客戶並改善其公司銀行融資產品及服務（如融資租賃服務及理財服務），令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有所提升。

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經營利潤從2015年的人民幣381.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137.5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63.6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377.7百萬元略微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1,35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外部淨利息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633.1百萬元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450.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降低所致；及(ii)零售銀行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促使本集團通過降低零售銀行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努力推廣零售銀行業務。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5.3百萬元增加31.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展零售銀行業務。

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經營利潤從2015年的人民幣200.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營業費用。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

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241.1百萬元增加105.6%至2016年的人民幣2,551.1百萬元，並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18.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3.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吸收合併以來，本集團致力於拓展其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經營利潤從2015年的人民幣421.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987.7百萬元，主要由於營業收入增加。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9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收回若干不良資產，從而於2017年就金融市場業務資產減值損失轉回人民幣168.8百萬元。

財務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在依據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呈報，本集團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期間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行	1,918.2	27.8%	2,955.2	32.9%	2,331.1	35.4%	2,210.4	30.7%
南昌(總行除外)	3,209.3	46.6%	3,373.6	37.6%	2,502.5	38.0%	2,729.6	37.8%
江西省內 (南昌除外)	1,350.7	19.6%	1,924.1	21.4%	1,270.9	19.3%	1,804.0	25.0%
江西省外	414.1	6.0%	731.5	8.1%	480.2	7.3%	468.8	6.5%
合計	6,892.3	100.0%	8,984.4	100.0%	6,584.7	100.0%	7,212.8	100.0%

本集團主要在江西省經營業務。自本行於2015年12月合併時起，本集團的總行及南昌的營業收入一直是本集團最大的營業收入來源。於2015年及2016年，來自本集團總行及南昌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74.4%及70.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行及南昌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73.4%及68.5%。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869.7	48,397.9	35,641.6	29,181.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2,113.9)	(75,210.4)	(52,366.9)	(21,35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931.5	25,321.3	24,696.4	2,00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6.2)	(49.0)	(108.3)	1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48.9)	(1,540.2)	7,862.8	10,03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02.8	18,053.9	18,053.9	16,51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53.9	16,513.7	25,916.7	26,544.3

財務信息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向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的增加。

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吸收存款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分別增加人民幣27,639.9百萬元、人民幣64,908.1百萬元及人民幣54,215.4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分別增加人民幣449.8百萬元、人民幣5,400.0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類借款減少人民幣5,986.3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6,3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0.0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增加。

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21,259.5百萬元、人民幣24,3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761.3百萬元。有關本集團自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淨增加額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2,038.6百萬元、人民幣5,698.7百萬元及人民幣4,412.0百萬元。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69.7百萬元、人民幣48,397.9百萬元及人民幣29,181.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及收回投資所得款項。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出售及收回投資所得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87,350.4百萬元、人民幣643,58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4,664.7百萬元。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投資的付款。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購買投資所用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13,474.1百萬元、人民幣719,498.7百萬元及人民幣381,906.5百萬元。

財務信息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權益股東注資及已發行新債券的所得款項。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權益股東注資分別籌集資金人民幣7,068.8百萬元、零及零。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已發行新債券分別籌集資金人民幣17,584.3百萬元、人民幣63,200.5百萬元及人民幣72,727.4百萬元。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償還已發行債券及應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償還的已發行債券分別為人民幣7,450.0百萬元、人民幣37,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8,810.0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已發行債券所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03.3百萬元、人民幣336.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3.3百萬元。

流動性

本集團主要以吸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本集團的大部分吸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吸收存款一直且本集團相信仍會是本集團資金的穩定來源。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吸收存款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的90.8%、86.4%及89.1%。有關本集團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以及「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本集團透過監管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確保有充足資金償還到期負債。本集團並無亦毋須持有現金資源以滿足所有現金付款需求，基於本集團的經驗，大部分到期存款將續存並繼續存放於本集團。本集團亦保留若干現金及超額存款儲備。本行亦就備用作滿足意外流動性需求的同業市場維持部分籌資能力。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截至2017年9月30日							總額
	無到期日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 以內	1至 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34.0	3,126.2	3,929.4	11,237.8	32,570.7	39,729.4	28,086.3	120,213.8
投資	659.8	19,527.4	4,670.6	6,462.9	19,358.8	93,274.3	40,085.8	184,039.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562.2	4,408.9	-	-	-	-	-	34,971.1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841.2	517.7	431.8	9.7	-	-	2,80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8,540.3	300.0	-	-	-	18,840.3
其他 ⁽¹⁾	5,176.9	53.2	555.9	979.4	866.8	336.8	136.6	8,105.6
總資產	37,932.9	28,956.9	28,213.9	19,411.9	52,806.0	133,340.5	68,308.7	368,970.8
負債								
吸收存款	-	(131,433.0)	(14,761.8)	(12,221.4)	(60,004.8)	(26,811.2)	(4.3)	(245,236.5)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5.8)	(7.9)	-	-	(1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93.0)	(5,889.0)	(6,539.0)	(18,414.2)	-	-	(31,035.2)
拆入資金	-	-	-	(12.9)	(500.0)	(50.0)	-	(56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6,711.3)	-	-	-	-	(6,711.3)
已發行債券	-	-	(5,514.1)	(14,229.6)	(14,191.7)	(7,990.4)	(5,993.3)	(47,91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1,350.0)	(400.0)	(6,050.0)	-	-	(7,800.0)
其他 ⁽²⁾	(137.6)	(708.2)	(476.7)	(588.1)	(3,333.8)	(667.6)	(663.2)	(6,575.2)
總負債	(137.6)	(132,334.2)	(34,702.9)	(33,996.8)	(102,502.4)	(35,519.2)	(6,660.8)	(345,853.9)
淨頭寸	37,795.3	(103,377.3)	(6,489.0)	(14,584.9)	(49,696.4)	97,821.3	61,647.9	23,116.9

附註：

- (1) 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納稅款。

財務信息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0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7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1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利潤的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股本	4,678.8
資本公積	7,631.1
其他綜合收益	(187.4)
盈餘公積	2,224.1
一般準備	4,696.1
未分配利潤	3,530.2
少數股東權益	54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4,678.8
資本公積	7,631.1
其他綜合收益	(32.2)
盈餘公積	1,970.0
一般準備	3,964.1
未分配利潤	2,429.8
少數股東權益	53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4,678.8
資本公積	7,631.1
其他綜合收益	42.6
盈餘公積	1,810.5
一般準備	2,606.8
未分配利潤	2,543.2
少數股東權益	490.2
截至2015年1月1日	
股本	2,782.1
資本公積	1,190.2
其他綜合收益	(3.8)
盈餘公積	1,733.2
一般準備	1,958.2
未分配利潤	2,913.8
少數股東權益	—

債務

已發行債券

於2016年，本集團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0十億元的四期綠色債券，債券到期日為三至五年，票面年利率介乎3.2%至3.7%。此外，本行亦把本行於2011年12月30日發行的次級債券在2016年通過行使贖回權全部贖回。詳情請參閱「債務－已發行債券－次級債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票面價值為人民幣48,370.0百萬元。

財務信息

次級債券

下文載列本行已發行的次級債券：

- 於2011年12月30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億元的十年期後償定息債券。票面年利率為6.80%。本行可選擇在第五年年底贖回該等債券，並於2016年12月30日行使贖回權，贖回合共人民幣10億元的後償債券。
- 於2017年6月5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0億元的十年期後償定息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本行可選擇在第五年年底贖回該等債券。
- 於2017年9月26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0億元的十年期後償定息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本行可選擇在第五年年底贖回該等債券。

其他已發行債券

下文載列本行已發行的其他債券：

- 於2013年5月7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0億元的五年期定息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80%；並於同日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30億元的三年期定息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64%。
- 於2016年7月12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5億元的三年期定息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41%。
- 於2016年7月12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五年期定息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70%。
- 於2016年8月4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三年期定息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20%。
- 於2016年8月4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五年期定息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48%。

已發行同業存單

本行的已發行同業存單載列如下：

- 於2015年，本行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92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於2.80%至5.20%之間。
- 於2016年，本行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6,31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於2.55%至5.49%之間。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行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66,73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於3.85%至5.22%之間。

財務信息

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的規定。本集團須於過渡期內維持其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最低水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資本管理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有關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若干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 股本	4,678.8	4,678.8	4,678.8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7,673.7	7,598.9	7,443.7
— 盈餘公積	1,810.5	1,970.0	2,224.1
— 一般準備	2,606.8	3,964.1	4,696.1
— 未分配利潤	2,543.2	2,429.8	3,530.2
—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490.2	530.7	544.0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19,803.2	21,172.3	23,116.9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			
—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38.0)	(31.2)	(32.8)
— 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附屬公司的投資	(116.1)	(117.2)	(129.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9,649.1	21,023.9	22,955.0
一級資本淨額	19,649.1	21,023.9	22,955.0
二級資本：			
— 已發行工具及股份溢價	700.0	—	6,000.0
—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1,780.4	2,032.2	2,337.8
—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7.3	37.7	—
資本淨額	22,136.8	23,093.8	31,292.8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55,476.4	193,450.8	227,301.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64%	10.87%	10.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64%	10.87%	10.10%
資本充足率	14.24%	11.94%	13.77%

附註：

- (1) 包括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確認為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除外)。
- (2) 亦請參閱本文件「監管資本」。

本集團密切監控資本充足率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本集團可能採取多項措施符合適用資本充足率監管規定，包括：(i)通過發行新股及債券提高資本；(ii)通過不斷提高盈利能力增加未分配利潤；及(iii)管理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

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64%、10.87%及10.10%，本集團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64%、10.87%及10.10%，及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4.24%、11.94%及13.77%，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財務信息

表外承諾

本集團的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貸款承諾、開出保函及信用證。本集團為其客戶發出保函及信用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承兌匯票	39,602.2	21,025.4	16,093.0
信用證	3,682.9	534.9	802.3
信用卡承諾	1,174.7	2,983.4	4,483.7
保函	3,422.1	2,428.0	4,073.9
貸款承諾	650.0	631.8	1,016.9
小計	48,531.9	27,603.5	26,469.8
經營租賃承諾	842.4	936.5	873.3
資本承諾	249.2	82.2	90.8
合計	49,623.5	28,622.2	27,433.9

本集團的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23.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22.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43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策略縮減本集團的銀行承兌匯票及與其風險管理策略相符的信用證交易規模。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合約剩餘到期日列出分類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金額。有關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剩餘到期日，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性」。

	截至2017年9月30日			合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已入表的若干合約責任				
已發行債券	1,999.5	7,990.4	5,993.3	15,983.2
已發行同業存單	31,935.9	—	—	31,935.9
小計	33,935.4	7,990.4	5,993.3	47,919.1
未入表的若干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承諾	190.8	494.4	188.1	873.3
合計	32,126.7	10,484.3	6,181.4	48,792.4

財務信息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吸收相關關聯方存款和向相關關聯方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交易公平，不會影響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表現。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43。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變動所引致的財務損失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表內的資產和負債，以及表外的承諾和擔保。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本集團銀行賬戶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到期期限錯配可能導致利率現行水平的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產生影響。目前，本集團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於相同復位價期限內，不同資產和負債項目定價基準不一致也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賬戶的到期期限結構及重新定價模式，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財務信息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基於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於(i)下一次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缺口分析的結果。

	截至2017年9月30日						合計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計息總額	非計息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52,298.0	59,829.9	7,075.1	1,010.8	120,213.8	-	120,213.8
投資	53,630.5	19,452.1	80,818.9	29,303.3	183,204.8	834.8	184,0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6.2	5.8	50.0	386.3	938.3	-	9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22.1	5,183.0	29,677.8	6,922.5	61,305.4	185.3	61,490.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70.0	1,244.8	12,738.1	10,054.1	26,407.0	-	26,40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31,242.2	13,018.5	38,353.0	11,940.4	94,554.1	649.5	95,203.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363.7	-	-	-	33,363.7	1,607.4	34,97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54.3	9.7	-	-	2,264.0	536.4	2,800.4
拆出資金	-	-	-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840.3	-	-	-	18,840.3	-	18,840.3
其他 ⁽¹⁾	-	-	52.1	-	52.1	8,053.5	8,105.6
總資產	160,386.8	79,291.7	87,946.1	30,314.1	357,938.7	11,032.1	368,970.8
負債							
吸收存款	(157,725.5)	(60,004.8)	(26,811.2)	(4.3)	(244,545.8)	(690.7)	(245,23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2,621.1)	(18,414.1)	(-)	(-)	(31,035.2)	(-)	(31,035.2)
向中央銀行借款	(5.8)	(7.9)	(-)	(-)	(13.7)	(-)	(13.7)
拆入資金	(12.9)	(500.0)	(50.0)	(-)	(562.9)	(-)	(56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711.3)	(-)	(-)	(-)	(6,711.3)	(-)	(6,711.3)
已發行債券	(19,743.7)	(14,191.8)	(7,990.4)	(5,993.2)	(47,919.1)	(-)	(47,919.1)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750.0)	(6,050.0)	(-)	(-)	(7,800)	(-)	(7,800.0)
其他 ⁽²⁾	(224.0)	(416.0)	(-)	(-)	(640.0)	(5,935.2)	(6,575.2)
總負債	(198,794.3)	(99,584.6)	(34,851.6)	(5,997.5)	(339,228.0)	(6,625.9)	(345,853.9)
利率缺口	(38,407.5)	(20,292.9)	53,094.5	24,316.6	18,710.7	4,406.2	23,116.9

附註：

(1) 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2)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票據、預計負債和其他負債。

財務信息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當日本集團資產和負債進行本集團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258.7)	(119.6)	(145.0)	(201.2)	(481.7)	(388.3)
下降100個基點.....	213.2	123.7	171.3	400.9	212.0	766.1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與負債，倘利率即時上升100個基點，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及權益將分別減少人民幣481.7百萬元及人民幣388.3百萬元。倘利率即時下降100個基點，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及權益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12.0百萬元及人民幣766.1百萬元。

本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與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僅作風險管理用途。有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影響。本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與負債（如「一重新定價缺口分析」項下表格所示）均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即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全部資產與負債實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在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全部資產與負債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且將繼續持有所有頭寸，並在到期後續期。利率上升或下跌導致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本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銀行的外匯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做到資產和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外匯風險進行日常監控。本集團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和管理層對當前狀況的判斷，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並盡量縮小資產和負債在不同貨幣上的錯配來控制匯率風險。

財務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升值1%.....	0.8	0.3	4.9
貶值1%.....	(0.8)	(0.3)	(4.9)

資本性支出

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主要用於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增加。

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49.0百萬元、人民幣448.3百萬元及人民幣269.0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批准資本承諾人民幣90.8百萬元，其中全部人民幣90.8百萬元均已訂約。上述金額及用途可能因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

重大會計判斷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採用本文件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致地採用該等會計估計和判斷，且本集團目前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該等估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持續審核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或對未來十二個月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亦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2。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該修訂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財務信息

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採納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同日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基於2017年9月30日的測試結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餘額的估計調整總額（扣除稅項）約為人民幣381.0百萬元，即：

- 就減值規定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
- 就分類及計量規定（減值規定除外）增加約人民幣446.6百萬元；及
- 就遞延稅項影響減少約人民幣67.2百萬元。

由於轉型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故上述評估仍屬初步評估。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際影響或會發生變動，原因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要求本集團修訂其會計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而該等變動尚未完成；
- 儘管並行措施已於2017年下半年實施，但在更長時期內仍未採用新系統及相關適當的控制措施；
- 本集團尚未完成對控制新IT系統及變動管治框架的測試及評估；
- 本集團正在改良及完成其ECL計算模型；及
- 在本集團完成其載有首次應用日期的首批財務報表前，所採用的新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值技術或會發生變動。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財務信息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行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分部呈報

本集團基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便向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數據，確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及財務信息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就財務申報而言，對於個別重大經營分部，本集團不匯總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對於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如該等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本集團可能會匯總呈報。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除對已識別減值虧損的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損失評估外，本集團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預計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本集團對於該貸款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重大減少的減值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導致預計現金流減少的減值跡象包括該貸款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發生惡化，或與借款人還款責任有關的宏觀經濟環境發生不利變化導致該貸款組合的借款人出現違約。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貸款組合，本集團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在過往發生損失的歷史經驗作出減值估計。本集團會定期審閱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金額和時間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與實際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本集團對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和外匯匯率等。使用估值方法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財務信息

本集團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假設和市場預期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方法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方法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本集團將部分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此項分類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會對該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日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如本集團對有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任何變化，該項持有至到期的整個投資組合將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所得稅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行的政策，對新稅收法規的實施及稅務處理涉及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稅務估計。在計提所得稅負債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產生影響。

未來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本集團貸款及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不時修訂）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分，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面存在重要變化。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分別在於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分類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

財務信息

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尤其是，根據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算的金融工具減值可能會被更早識別，並且可能會引起減值準備的增加。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區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

本集團正在分析其業務模式、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及本集團現有信貸風險的變動，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預期將對金融工具的分類以及其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備的計算、金額及時間造成影響。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對風險管理架構、程序和主要功能、預算及表現回顧以及信息科技系統造成影響。本集團開始評估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有關的任何系統修改的必要性、更新金融工具減值政策和程序以及開展有關的員工培訓。

本集團將會於未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準則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來更改現有減值準備計提做法。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預計將會對減值虧損準備計算、金額及計提時間產生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於本文件日期後生效的其他新的會計準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本集團可能會不時作出必要變動以符合新準則。

債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8,020.0百萬元同業存單；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百萬元次級債券；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金融債券；
- 吸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存放及拆借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本集團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
- 貸款承諾、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諾及本集團開展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負債。

財務信息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本集團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乃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集團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相關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本行股東大會建議派付股息。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編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集團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集團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自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僅可從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本集團可分配利潤指按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集團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集團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集團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集團銀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本集團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集團銀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本集團註冊股本50%的金額；
- 本集團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財務信息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本集團需自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將一般準備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本集團的儲備。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4,696.1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準備撥備的規定。

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會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配。然而，本集團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付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彌補本集團累計損失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任意盈餘公積金之前，本集團不得向本行股東進行利潤分配。倘本集團違反該等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中國銀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為13.7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10%，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10%，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及「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檢查與監督」。

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即(i)本集團應付未能聯絡股東的股息；(ii)應付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及(iii)根據法院判決而凍結的股息）入賬列為本集團財務報表「其他負債」項下「應付股息」。本集團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確定有關股東後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人民幣233.9百萬元。

於2017年4月20日，本行董事會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政策。根據此政策，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派股息人民幣467.9百萬元。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

為免生疑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達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息；及(ii)應付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所載附錄一附註35。

財務信息

[編纂]開支

本集團預計將承擔[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行至2017年9月30日已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入本集團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此外，2017年9月30日後，[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收入報表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編纂]開支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無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信息中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信息編製，以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9月30日進行，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所受影響。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故未必會準確反映本集團的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行股東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編纂]估計 [編纂]淨值	本行股東應佔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5))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2,5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22,5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行股東截至2017年9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行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2,572.9百萬元(i)減無形資產人民幣32.8百萬元；及(ii)調整人民幣0.2百萬元非控制性權益所佔無形資產份額。

財務信息

- (2) 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並假設已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編纂]開支（不含已計入往績記錄期綜合損益表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且[編纂]未獲行使。
-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以及基於上述調整及[編纂]已於2017年9月30日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預期將有[編纂]股[編纂]股份的假設達致。
- (5)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04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2月2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7年9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加載本行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文件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保持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要求。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信納加載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數據，以及發行人的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均受另一監管機構審慎監督，則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本集團毋須在本文件中加載本行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